

To : Legco

我可以肯定地指出，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納入同性同居者是違背香港大部份市民的意願，相信各位立法會議員亦聽到大部份市民的訴求，都知道很多家庭，學校，宗教團體，以及無數社會團體都反對把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納入同性同居者。

我敢問各位尊貴立法會議員你們是否為民請命，為市民喉舌，為何要製造社會矛盾及爭論呢？為何改為”居所暴力條例”去保障所有同室居住者是不可能呢？

如果各位議員這樣違背市民的意願及期望去作決定，肯定將會失去香港大部份市民的選票！

公祺

蔡創坤 上
Johnson CHOI

所屬選區：新界東